

附表 4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」成果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計畫名稱 | 填 表 人 / 聯 絡 人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姓 名 |
| 辦理單位 | 電 話 | | | | |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| 元 | | | E - m a i l | |
| 活動場次 | 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 | | | | |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| | 起 至 | | 年 月 日 | |
| 參與人數 | 新住民 | | 本國籍 | | 合計 | |
| 執行成果 說明 (800 字以上) | | | | | | |
| 效益評估 (400 字以上)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 |
| 需提報 資料 | 1. 實施計畫(含活動流程、議程、課表等) 2. 辦理研習、培訓、課程、研討會與會議等，請檢附講義、手冊、課程教材、會議資料、紀錄、簽到表影本等相關辦理情形資料。 3. 請提供 4 張以上計畫執行照片並附上文字說明。 4. 補助經費項目如包含宣傳海報、傳單、布條等費用，請附上相關照片。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用印 | 負責人 | | 填表人 | | 單位印信 | |
| | | | | | | |

※「成果報告表」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>) / 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，如不敷使用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二、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。

三、執行成果說明：

(一) 請說明活動內容、計畫執行過程、辦理情形等。

(二) 辦理研習、培訓、課程、研討會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。

四、「效益評估」：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的、目標，參與人數（次）等，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新住民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幫助新住民適應生活，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，積極激發潛能；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以建構多元文化交流與終身學習社會等目的。

五、結案程序：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 3）、成果報告表（附表 4）、併同需提報之詳細成果資料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辦理核結。